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第 14 屆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」第 2 次委員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理事長宜平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五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一，第 2 頁）：

六、討論議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人：鄭主任委員宜平

案由：續商目前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對於跨區執業之建照申請案件，事業補助費(行政費用)收費名稱及標準不一，收費方式亦有所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前次會議決議：先彙整各會員公會此類費用收取現況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建築法修法後單一會籍全國執業的情況下，目前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對於跨區執業之建照案件，事業補助費(亦有稱為行政費用)收費名稱及標準不一，收費方式有開具發票亦有開具收據，造成一國多制的混亂情況，嚴重影響建築師公會形象，應予以統一為宜。

三、建議以修法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的制度方式，對於跨區執業之建照申請案件，改由全國建築師公會收取後轉至案件所在地公會，亦可協助各公會對於會員跨區執業之管理，並可避免會員未經公會直接將案件掛件縣市政府，造成公會無法辦理代扣繳稅之漏稅情形發生。

四、經本會與各會員公會確認後彙整如附件二，第 3 頁。

決議：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第 14 屆第 1 次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
案次	案 由	決 議 文	執 行 情 形
1	有關本會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」第 12 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通過，提理事會審議。	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4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。
2	建請全國公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發函財政部及各國稅局，建議提高建築師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費率，提請討論。	請王委員鏡偉協助撰擬函稿後，由本會提供各會員公會參酌辦理。	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嘉縣建師(106)字第 035 號函副知本會及各會員公會。
3	目前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對於跨區執業之建照申請案件，事業補助費(行政費用)收費名稱及標準不一，收費方式亦有所異，建請予以統一為宜，提請討論。	先彙整各會員公會此類費用收取現況後，再提會討論。	已列入第 1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議程。
臨時動議			
1	有關行政院版「建築師法修正草案」中第四十四條(即原第三十三條)第一項第二款條文，建議修正為『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。各會員公會至少一名理事；監事不得逾十一人。』(如議程附件，略)，提請討論。	先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後，再行發文。	照案辦理。

